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机构与职责第三章　制度与管理第四章　奖励与处罚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提高全社会的整体卫生水平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（包括市辖县、市）的爱国卫生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、改善城乡卫生面貌、提高环境与生活质量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目的，由政府组织、全民参与的社会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，包括健康教育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环境保护、消灭“四害”、单位内部卫生、农村改水、改厕等内容。　　第四条　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、分级负责、部门协调、群众参与、科学管理、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。　　第五条　爱国卫生工作按照“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管理原则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。　　第七条　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。　　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、控告。第二章　机构与职责　　第八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，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　　（二）制定并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；　　（三）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；　　（四）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。　　第九条　各级爱卫会下设办事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；　　（二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；　　（三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；　　（四）宣传爱国卫生工作，推广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经验；　　（五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研究、技术指导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；　　（六）执行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　　第十条　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，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，应根据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配备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在当地爱卫会的领导下，开展本部门、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。第三章　制度与管理　　第十二条　每年４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区、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街道应当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，建立、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。　　各乡（镇）、村应当结合乡（镇）、村建设规划，组织开展安全卫生供水、卫生厕所修建和环境卫生建设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单位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，并建立卫生宣传、清扫保洁、周末卫生日、检查评比等爱国卫生工作制度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。　　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、苍蝇、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：　　（一）不随地吐痰、便溺；　　（二）不乱扔垃圾污物；　　（三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；　　（四）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各级爱卫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聘任一定数量的爱国卫生监督员。　　爱国卫生监督员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　　（二）对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　　（三）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单位和个人，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；　　（四）负责同级爱卫会委托的其他爱国卫生管理工作。　　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当出示证件。第四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十九条　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，由授予其荣誉称号的爱卫会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义务、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、单位，由当地爱卫会责令限期改进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，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，爱卫会有权督促该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爱国卫生监督员的依法检查。对拒绝检查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爱卫会可给予通报批评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拒绝、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